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海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照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海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3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5,020股~97,52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稳定核心人员，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97,529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02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4%。

本次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557,340	80.00	121,557,340	80.00	121,557,340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389,327	20.00	30,389,327	20.00	30,389,327	2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65,020	0.04	97,529	0.06
股份总数	151,946,667	100.00	151,946,667	100.00	151,946,6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32,884.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3,423.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数据的比重为1.80%、3.10%。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1.96%，货币资金为104,124.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3、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依照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规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将“党委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公司董事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具体化内容纳入公司章程，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 （四）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五）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七）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变更最终以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规定，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将“党委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公司董事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具体化内容纳入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此项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6-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于2026年11月30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5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国资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亦无其他书面陈述意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1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2025年报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71家，审计收费0.43亿元。2025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分别由董丽、张培琴、吴亮担任。

项目合伙人：董丽，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培琴，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亮，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180万元减少5.5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服务公司4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天职国际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国资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亦无其他书面陈述意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年度审计服务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2026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的“临2026-053、临2026-054”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6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08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南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转股价格：5.59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